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D Newin Paper & Pulp Corporation Limited

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建議採納新一套章程細則

本公司亦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本公告。

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i)配合擴大的無紙化制度(包括但不限於容許本公司舉行混合股東大會及提供電子投票)；(ii)納入以電子通訊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傳播公司通訊時所採用的默示同意機制；(iii)促進無紙證券市場的實施；及(iv)作出其他相應及內務變更(統稱「建議修訂」)。採納新一套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將會包含及綜合所有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章程細則。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章程細則之進一步資料；及(ii)股東週年大會召開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田勝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黃田勝先生及林儒卿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蔡偉康先生及陳東旭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小密女士、陳文水先生及曾詠儀女士。

* 僅供識別